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聯絡人：李家芳
聯絡電話：03—2651293
傳 真：03—2651297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原秘字第1050002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408-2016徵選教授回訪計畫辦法.pdf、2408-教授回訪計畫報名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16年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徵選教授回訪計畫」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有意參加之菁英來臺專案生指導教授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主辦，於8月受理報名，將補助4名專案生指導教授，申請教授之計畫案經審查通過後，將補助各相關費用。

二、作業時程：

(一)計畫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（以申請機構發電子郵件日為憑）。

(二)核定補助日期：105年9月1日至9日。

(三)審查結果通知日期：105年9月13日。

(四)計畫回訪期間：經審查過後至105年11月30日。

三、貴校專案生指導教授如有意願參加本計畫，請依限將報名表電子檔逕寄本校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李小姐(farrah@esit.org.tw)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李家芳小姐，電話：03-2651293，傳真：03



-2651297。

正本：長庚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、本校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

2016-08-08
15:59:23
電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